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http://www.kwm.com)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YANG AQUATIC GROUP
住所	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忠义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2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对公司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对董事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

效，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具体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9日。

2、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百洋水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磊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A字第0023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6,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2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三）的规定。

5、根据中磊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91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保荐。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国信证券已经指定祁红威、杜青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蕊 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